桃園市大溪國民小學 111-114年環境教育中長程計畫

一、依據

- (一)環境教育法第19條。
- (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劃作業要點。
- (三)行政院環保署及教育部合訂「加強國民中小學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 (四)本校環境教育中長程計畫。

二、計畫目標

- (一)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喚起親師生對環境對生活環境的理解、欣賞、關懷和 責任。
- (二)透過環境教育課程,提供學生保護及善自然環境所需知識、態度、技能及 價值觀。
- (三)培養學生環境保護觀念,珍惜資源、節約能源、惜福愛物的生活習慣,並 於日常生活中力行實踐。
- (四)加強校園環境衛生及綠美化工作,致力於自然生態保育與環境資源運用的 合理經營,培養學生永續經營的理念。
- (五)建立學校與社區網絡,共同推動維護環境教育願景,並達到人人做環保、 時時做環保、處處做環保的宗旨。

三、實施原則

- (一)整體規劃原則:因應108年課程綱要,轉化環境教育教材及教學方法。
- (二)力行實踐原則:親師生均為環境教育實施對象,從環境教育關懷、體認進而身體力行於日常生活。
- (三)潛移默化原則:透過多元環境教育教學活動,讓學習者自行探索環境相關議題、行動研究,提昇環境素養,達到解決環境問題能力。
- (四)協調配合原則:重視學校、家庭與社區環境教育協調合作工作,界 已達成學校永續經營目標。

四、執行期間:自 111年 起至 **114**年 止。

五、實施項目與工作要點

實施項目	工作要點	執行處室
(一)推動校 園環境管理	1.成立學校之永續校園暨環境教育小組,負責環境教育工作的規劃與推展。	學務處
	2.擬定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學務處
	3.加入台灣綠色學校伙伴,提報分享學校推動事項。	學務處 各學年
	4.推動校園空間改造,營造永續健康的校園環境。	總務處
	5.定期取樣學校飲用水體送檢化驗,並委由專人或維修商依約定期維護管理。	總務處
	6.進行校區防疫教育宣導與防治工作。	學務處
	7.劃分全校環境整潔區域,繪製整潔區域工作分配圖。	學務處
	8.訂定校園綠美化工作時程表。	總務處
	9.照明燈具透過平時修繕,逐步改為節能照明燈具。	總務處
	10.換裝省水水龍頭,減少用水量。	總務處
	11.裝置煮沸飲水機,提供師生飲用水安全。	總務處
	12.落實綠色採購方案,定時上網填報,修正最新採購 比例,並加強校園辦理綠色消費之宣導活動及鼓勵師 生力行綠色採購。	總務處
	1.利用朝會時間 , 宣導環境教育觀念 , 指導實際做法。	學務處
	2.環境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計畫,每學年至少實施四小時	教務處

(二)加強環境教育宣導及教學	3.針對各種天然及人為災害於相關課程融入講授,並事前演練逃生方式及注意事項,防範於未然。	學務處 全體教師
	4.推動學校特色課程,辦理環境教育認識鄉土教育教 學活動。	學務處 教務處
	5.推動週四主題教育日 - EPA 頻道收看分享討論活動。	教務處
	6.鼓勵老師結合品德教育與環境教育,形塑學生環境關懷及環境倫理觀念。	學務處
	7.設置環境教育網頁,提供環境教育分享平臺。	學務處
	8.舉辦環境教育學藝競賽。	學務處 教務處
	9.鼓勵學生針對環境教育議題發表感想投稿於校內刊物 - 崁津通訊。	輔導室
	10.規劃環境教育相關議題宣導,邀請志工媽媽於晨間活動時間宣導。	輔導室
	11.結合民間、社區資源舉辦環境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習、宣導與活動。	教務處 學務處
	12.配合校園環境,規劃校園環境教育學習步道,推行 認識校園植物活動,擴展環境學習空間。	教務處 總務處
	1.推動校園源頭減量、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落實生活環保。	學務處
	2.推行資源回收再利用(含書籍、制服、學用品、等)。	學務處
	3.推動落葉堆肥,落實永續利用環保觀念。	總務處 學務處
	4.推動自備茶杯、白開水運動。	各處室
(三)落實校 園生活環保	5.強化生活教育,養成隨手關燈、關閉電源、節約用 水的良好習慣。	學務處 總務處
	6.落實綠色採購方案,定時上網填報,修正最新採購	總務處

	比例,並加強校園辦理綠色消費之宣導活動及鼓勵師 生力行綠色採購。	各處室
	7.使用環保餐具,禁止一次性餐具進入校園。	學務處
	8.實施每月至少一日「蔬食環保餐」。	學務處

六、預期效益

- (一)學校環境政策與管理:落實校園環境調查,了解學校特性,成立環境 教育推行小組,研擬學校環境教育政策。
- (二)學校校園規劃:美化綠化校園、省能源、省資源、避免污染,提供乾淨舒適的學習環境。
- (三)融入校本課程:由内在激發愛護環境的情操,並化為關心環境的環保行動。
- (四)培養學生正確環保觀念並落實於日常生中。

七、經費來源及運用:

- (一)申請教育部、教育局及區公所等專案計畫補助。
- (二)學校編列經費或相關收入、捐贈來源。

八、考核及獎勵:

- (一)辦理環境教育小組會議,自我評鑑及檢討改進。
- (二)呈報相關環境教育實施成果,接受中央及地方輔導訪視。

九、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邱逸群 學務主任:林繼禧 校長:陶藝文

教務主任:徐雪芳

總務主任:曾清憲

輔導主任:沈得中